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延遲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及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最後完成日期  
及  
延遲寄發通函**

**潛在收購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正式協議，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四月認購事項**

**延遲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四月認購條件，四月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將達成四月認購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完成四月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完成對主要於中國提供醫療護理服務之公司的若干權益之潛在收購後方告完成，但有關潛在收購目前尚未達成正式協議，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四月認購事項。除另有所述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上述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 **潛在收購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擬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自框架協議日期起第六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之間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正式協議，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之間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在各方面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

## **四月認購事項**

### **延遲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四月認購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達成四月認購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四月認購條件，四月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將達成四月認購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四月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在各方面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有關四月認購事項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由於完成四月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完成對主要於中國提供醫療護理服務之公司的若干權益之潛在收購，但有關潛在收購目前尚未達成正式協議，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須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潛在收購事項落實，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